

# 元世祖忽必烈与藏传佛教

李治安

〈南开大学〉

## 一、藩王时期与萨迦派八思巴的交往

### (1) 六盘山初识与颁赐“优礼令旨”

八思巴是藏传佛教萨迦派首领萨迦班智达的侄子。自幼聪明颖慧，三岁能念诵莲华经，八岁能讲述佛本生经，故被尊称为八思巴（藏语“圣者”之义）。1253年夏，忽必烈远征大理途径六盘山，八思巴代表萨迦派首领萨迦班智达应邀前来六盘山与忽必烈会见。忽必烈自大理北返时，八思巴主动赶到忒刺去会见他。忽必烈甚是喜欢这位萨迦派年轻僧人，深深感到他的忠诚。八思巴的博学，也令忽必烈钦佩和折服。

1254年忽必烈和他的正妻察必已开始以宗教礼节礼拜八思巴。忽必烈还赐给八思巴“优礼僧人令旨”，并尊八思巴为上师，特别强调对八思巴及萨迦派所在后藏地区寺院僧人的政治保护<sup>1)</sup>。

### (2) 八思巴在开平佛道辩论中的出色表演

1258年，八思巴在开平参与了一场佛道辩论。当道士们企图以史书诸多说法为依据侥幸取胜时，八思巴协助忽必烈揭穿了道士们的老子道德经化胡等一系列伪说<sup>2)</sup>。开平辩论中僧僧获胜和八思巴的出色表演，无疑加深了忽必烈对吐蕃喇嘛教及八思巴个人的崇信。

## 二、加封帝师与帝后灌顶

### (1) 尊帝师 赐六稜玉印

1260年忽必烈即汗位，立刻尊八思巴为国师。1270年，忽必烈又加封八思巴为“普天之下，大

地之上，西天佛子，化身佛陀，创制文字，护持国政，精通五明班智达八思巴帝师”，又号大宝法王，还将西夏甲郭王旧玉印改制为六稜玉印，赐予八思巴<sup>3)</sup>。

### (2) 帝后灌顶 施舍吐蕃三区

八思巴还为忽必烈和察必皇后举行了灌顶的神秘宗教仪式。

灌顶为密宗（包括藏传佛教）所独有，凡皈依入门者，须由师父以水灌洒头顶。萨迦派的灌顶，特称为吉祥金刚喜灌顶。

首先是察必皇后接受灌顶。察必皇后奉献自己最珍爱之物——陪嫁所携的耳环大珍珠。

忽必烈向八思巴提出灌顶请求，双方商定：听法或人少时，上师坐上手；皇子驸马官员百姓聚会时，皇帝坐上手；吐蕃之事悉听上师之教，不与上师商量不下诏书，其余大小事上师不必过问。八思巴则仅授其近事修灌顶三次。作为对灌顶的回报和供养，忽必烈第一次奉献给八思巴吐蕃十三万户，第二次奉献吐蕃三区，第三次依照八思巴法旨，废除了汉地以人填河的野蛮做法。

灌顶，象征着忽必烈和察必完全皈依了藏传佛教，而且与八思巴间建起了“施主与福田”的宗教关系。藏传佛教“掀天官府”的赫然权势及帝师“皇天之下，一人之上”的地位，得以确定下来<sup>4)</sup>。

## 三、藏传佛教“掀天官府”

### (1) 建喇嘛教寺庙与祈福讲经

忽必烈还在帝师喇嘛们的怂恿下修建了一批藏

传佛教寺庙。如1270年在大都城西高粱河畔建起了大护国仁王寺，胆巴即担任仁王寺的住持，负责普度僧员<sup>5)</sup>。1272年在大都平则门内建大圣寿万安寺。忽必烈谕旨指示：“不须塑泥佛，只教活佛住”。1274年仿照护国仁王寺形制，在上都建造了大乾元寺<sup>6)</sup>。

1276年八思巴还特意命令尼泊尔工匠阿尼哥在大都以南的涿州修建一座神殿，殿内塑有面朝南宋方向的密宗护法神摩可葛刺的神像。又命胆巴国师前往该神殿修法，保佑元军平定南宋成功<sup>7)</sup>。

大护国仁王寺和大圣寿万安寺，曾设总管府、都总管府及规运提点所管理。忽必烈逝世后，忽必烈和察必皇后御容，奉安于大护国仁王寺和大圣寿万安寺别殿<sup>8)</sup>。忽必烈逝世周年之际，大圣寿万安寺还举行“饭僧七万”的施舍<sup>9)</sup>。这样一来，大护国仁王寺和大圣寿万安寺等藏传佛教寺院就开始成了忽必烈等帝后的祭祀影堂（又称神御殿）所在。忽必烈为首的蒙元皇室与藏传佛教生前死后的“施主与福田”关系，变得更为牢固了。

## (2) 置白伞盖与游皇城

八思巴还在大都大明殿御座之上设置白伞盖，并举行迎送伞盖的“游皇城”仪式。伞盖用白色素雅的锦缎制成，又以泥金书梵字于伞上，意为“镇伏邪魔，护安国刹”。每年二月十五日都要举行大明殿启建白伞盖佛事，动用数千名官兵僧俗充任诸色仪仗社直，迎引伞盖，周游皇城之内，故有“游皇城”之称。用意是“袪除不祥，导迎福祉”。

此外，忽必烈应八思巴的请求，在崇天门之右置金轮一个，支撑金轮的铁柱高数丈，下有铁索四条系之。此种设置的意思是：金转轮王统制四海<sup>10)</sup>。

大明殿置白伞盖、游皇城、及崇天门右置金轮等，给忽必烈皇宫陈设仪制和大都、上都官民岁时习俗，深深地打下了藏传佛教的印痕。

## (3) 免除“田产二税”与巨额赏赐

忽必烈多次颁布圣旨，保护天下寺院僧徒的利

益，免除僧徒的“田产二税”等一切差发，令他们专心佛事。据统计，忽必烈一朝，醮祠佛事次数，合计已达102次。有些喇嘛佛事坐静还在皇宫大殿或寝殿举行<sup>11)</sup>。帝师喇嘛们为忽必烈和皇室做佛事，往往能获得巨额赏赐，耗费大量钱财。八思巴为忽必烈灌顶后，忽必烈曾赏赐他黄金、珍珠袈裟、经典、大擎、僧帽、靴子、坐垫、黄金宝座、伞盖、盘、碗、骆驼、骡子、全副金鞍等<sup>12)</sup>。

## (4) 杨琏真加祸害江南

杨琏真加，唐兀人，依仗其八思巴门徒出身，至元十四年（1277年）担任江南释教都总统，掌管江南佛教。他在任期间，“气焰熏灼，延于四方”，其恶行劣迹主要有三：

其一，戕杀平民四人，攘夺盗取财物，计金一千七百两、银六千八百两、玉带九、玉器大小一百一十一、杂宝贝一百五十二、大珠五十两、钞一十一万六千二百锭、田一万三千亩。

其二，纵佛寺影占编民为佃户五十余万，私庇二万三千户平民不输公赋。

其三，重贿权相桑哥并与其相勾结，毁南宋宫室，改建为佛寺五所、佛塔一座，挖掘南宋诸帝在杭州、绍兴的陵墓等一百零一所<sup>13)</sup>。杨琏真加又下令将宋帝后遗骨杂置牛马枯骨中，其上筑一塔压之，特意名之为“镇南塔”。尤其是掘宋帝陵墓，在民间引起普遍愤恨和不满。杨琏真加的行径，多半经当时的总制院使桑哥上奏忽必烈。由于强调掘得金银建佛寺替皇帝太子祈福和筑佛塔镇压赵宋之运等宗教或政治意图，此举却得到忽必烈的纵容和支持<sup>14)</sup>。元末陶宗仪曾对此颇感困惑不解<sup>15)</sup>”

忽必烈这样行事，似乎与他平素的弘才大略，显得有些反常，与他对亡宋君臣前述优抚政策也相违背。忽必烈或许相信杨琏真加等“厌胜”、“镇南”之类的说法，无非是欲藉藏传佛教僧徒掘陵以建佛塔、佛寺之举，破坏赵宋的王气和龙脉，使之永远丧失复国的希望和能力。是时，忽必烈已年届七十。真金太子又体弱多病，并于至元二十二年十二月病

逝。而这一年，瀛国公赵顯已经十三岁，一天天长大成人。从年龄上说，亡国之君赵顯，的确对忽必烈父子构成了一定的潜在威胁。对一位年逾古稀而又即将失去嗣子的老皇帝来说，此时相信吐蕃喇嘛“厌胜”、“祈寿”的说教，对瀛国公赵顯及亡宋势力转而采取防范压制政策，也是不难理解的。

#### 四、吐蕃文化影响与蒙古文化本位

##### (1) 创制八思巴字

成吉思汗建国后，使用的是塔塔统阿以畏兀儿字书写蒙古语的畏兀儿体蒙古文。忽必烈又命八思巴创制一种代表大元帝国的新文字。

于是，八思巴以吐蕃字拼写蒙古语，创造了一种新文字，俗称八思巴字。1269年，忽必烈以诏书将八思巴字颁行天下，要求“凡有玺书颁降者，并用蒙古新字”<sup>16)</sup>，还企图以八思巴字统一全国的文字。

是年七月，他下令设立诸路蒙古字学，专门负责八思巴字的教学训练，又给予蒙古字学生徒免除差役的优待。命令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等衙门奏目和行移公文事目均须用八思巴字标写，印信和铺马札子也一概用八思巴字。各衙门设置八思巴字必阁赤，随朝怯薛必阁赤限百日内学会八思巴字<sup>17)</sup>。平定南宋后，忽必烈进一步把蒙古字学推广到江南地区，江南各路仿北方设蒙古字学教授，江浙、江西、湖广等行省又各设蒙古提举学校官二员<sup>18)</sup>。

元人张昱诗曰：

八克思巴释之雄，字出天人惭妙工。

龙沙髣髴鬼夜哭，蒙古尽归文法中。<sup>19)</sup>

##### (2) 向皇子皇孙灌输藏传佛教

忽必烈和察必皇后皈依佛门后，帝师八思巴对皇子皇孙的影响也比较大。由于八思巴授教戒、赠诗、祈祷等宗教灌输活动，皇子真金、忙哥刺、那木罕、忽哥赤、奥鲁赤及其子孙大多数相继成为藏传佛教的信徒。

##### (3) 借助吐蕃文化 保持蒙古文化本位

○皈依藏传佛教，引入藏传佛教，找到了比较亲和、容易接受的他族文化伙伴，大大丰富了蒙古草原文化，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其原始、落后和不完善的弱势状态。

○由于藏传佛教几乎成为元朝的国教，元帝国的蒙古、汉地、西域回回多元文化构造中，又增加了另一种吐蕃文化。后者还是以藏传佛教为纽带与蒙古文化更为近密的文化。从而使多元文化构造更为名副其实。

○由于藏传佛教几乎成为元朝的国教，蒙古统治者开始找到了可以与汉地先进文化相抗衡的另一种较强势的吐蕃文化。或许是拥有了文化上伙伴和同盟者的缘故，尽管在汉地文化的影响下元中期以后已经形成包括不少蒙古人色目人在内的“多族士人圈”<sup>20)</sup>，可蒙古人在整体上并没有完全被“汉化”，并没有被先进的汉地经济文化所“征服”。他们得以选择了一条特殊的“外汉内蒙”的政治文化模式，藉此最终保持了蒙古文化本位。相反，汉人蒙古化的不少，如许衡之侄许师义学习八思巴字卖力，书写和口语无不精通，以殊祥院译史步入官场，后任脱脱禾孙副使（检查驿站的下级蒙古职官）。

#### 注释

- 1) 《红史》第43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8年；《汉藏史集》第202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参阅王辅仁、陈庆英《蒙藏关系史略》第26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按，《史略》将忽必烈“优礼僧人文书”译作“诏书”，欠妥。此时忽必烈仍为藩王，改译作“令旨”更恰当些。
- 2) 《圣旨焚毁诸路伪道藏经碑》，《历代佛祖通载》卷三十三。
- 3) 王磐《八思巴行状》，《历代佛祖通载》卷三十三；参阅王辅仁、陈庆英《蒙藏关系史略》第3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 4) 《汉藏史集》第170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参阅王辅仁、陈庆英《蒙藏关系史略》第35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 5) 《历代佛祖通载》卷三十二。
- 6) 《雪楼集》卷七《凉国敏慧公神道碑》；《佛祖历代通载》

- 卷三十五，第408页，411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
- 7) 《汉藏史集》第171页，西藏人民出版社1986年。
- 8) 关于忽必烈御容影堂所在，《雪楼集》卷七《凉国敏慧公神道碑》载：“世祖上宾……又追写世祖顺圣二御容织衾，奉安于仁王、万安之别殿。”《元史》卷七十八《祭祀志四》则云：“影堂所在：世祖帝后大圣寿万安寺，裕宗帝后亦在焉。”笔者拙见，御容影堂很可能先在大护国仁王寺，后移至大圣寿万安寺。
- 9) 《佛祖历代通载》卷三十五，第408页，410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元史》卷十八《成宗纪一》元贞元年正月壬戌。
- 10) 《元史》卷七十七《祭祀志六》；《析津志辑佚》《岁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
- 11) 《佛祖历代通载》卷三十二，三十五，第408页，410页，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3年；《析津志辑佚》《岁记》，北京古籍出版社1983年；《元史》卷二百二《释老传》，卷十四《世祖纪十一》至元二十四年是岁。卷十五《世祖纪十二》至元二十五年十二月。
- 12) 参阅王辅仁、陈庆英《蒙藏关系史略》第34页，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5年。
- 13) 《元史》卷二百二《释老传》；卷十五《世祖纪一二》至元二十五年二月丙寅，卷二十《成宗纪三》大德三年七月庚辰。
- 14) 《元史》卷十三《世祖纪十》至元二十一年九月丙申，二十二年正月庚辰。
- 15) 《辍耕录》卷四《发宋陵寝》；《宋学士集》卷十《书穆陵遗骸》；《癸辛杂识》续集上《杨髡发陵》。
- 16) 《元史》卷二百二《释老传》。
- 17) 《元史》卷六《世祖纪三》，卷七《世祖纪四》；《元典章》卷三十一礼部四，《学校·蒙古学·蒙古学校》《羽庭集》卷五《送浙西宪府译史徐子信序》。
- 18) 《元史》卷十一《世祖纪八》至元十八年十月。
- 19) 《可闲老人集》卷二《犇下曲》。
- 20) 萧启庆《元代多族士人网络中的师生关系》，《“元代社会文化暨元世祖忽必烈国际学术研讨会”论文提要》2004年8月。